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1,7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34%，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是	—	A、D	20,350,000	44.24%	20,350,000
2	王为传	否	董事长	B、D	889,250	1.93%	3,593,000
3	苏宁东	否	董事、总经理	B、D	351,500	0.76%	1,430,000
4	韩二明	否	董事、财务总监	B、D	85,500	0.19%	402,000
5	蔡家余	否	监事会主席	B、D	49,250	0.11%	200,000
6	徐亚玲	否	监事	B、D	50,000	0.11%	200,000
7	汪玺	否	董事会秘书	B、D	2,500	0.01%	70,000
合计				—	21,778,000	47.34%	26,245,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F 其他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获受理，受理编号：GF2021060011。2021 年 10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该规则施行后，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交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指南 1 号”）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因此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限售流通股。但鉴于公司战略调整，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北交所提交撤回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2]16 号），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根据指南 1 号中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的规定，申请将前述自愿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1,533,000	90.2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467,000	9.71%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467,000	9.71%
	总股本	46,000,000	100%

####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备查文件

- 1. 解除限售申请书。
- 2. 解除限售申请表。
- 3. 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全体持有人名册。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